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361號

原告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世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峻

被告 LOTT CALEB DAMPIER

訴訟代理人 謝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9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
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983元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2年10
月6日晚間7時30分起至112年10月9日晚間7時30分止；被告
於112年10月9日晚間6時30分許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等事
實，有租車合約書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
實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而有前擋風玻璃破損、左
後葉子板凹損、後保險桿撞擊痕等情形，其因而受有修繕費
37,118元、5日營業損失15,000元、折舊損失6,681元等損
害，合計58,799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其取車時

並未拍照存證，否認上開毀損情形為被告造成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，系爭車輛有前擋風玻璃破損、左後葉子板凹損、後保險桿撞擊痕等情形，業據原告提出照片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對照原告提出之租車合約書，車容表部分為空白、無任何損傷註記，復經被告簽名確認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可認定原告於112年10月6日晚間7時30分，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時，並無上開損傷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損傷於取車時即已存在，則其前揭答辯，即非可信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56,983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決理由
1	修繕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37,118元。	系爭車輛損傷可能取車時已存在，否認此項請求。	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繕費37,118元，業據其提出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。惟其中零件24,878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12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9頁車籍資料），迄112年10月9日歸還時，已使用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0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5,30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2,240元+零件23,062元=35,302元）。
2	營業損失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5日營業損失15,000元。	系爭車輛損傷可能取車時已存在，否認此項請求。	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5日營業損失15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租車合約書、維修明細表、估價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頁至第16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原告主張此部分損害以日租金3,000元計算系爭車輛維修期間5日營業損失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3	折舊損失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折舊損失6,681元。	系爭車輛損傷可能取車時已存在，否認此項請求。	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折舊損失6,681元，合於汽車租賃契約條款第10條約定，折舊費以修理費百分之18計算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合計				56,983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王若羽

07 附表

08 折舊時間	金額
09 第1年折舊值	$24,878 \times 0.438 \times (2/12) = 1,816$
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878 - 1,816 = 23,062$